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35214023601 号

2023年 11 月 17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收款人	全 称	内蒙古滨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	账 号	0609058729201011511		账 号	150835257297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伍角贰分			金额（小写） ¥495,797.52
单 位		007001 - 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主管部门		007 - 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部门）
功能分类科目		2040299 - 其他公安支出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352140019702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用途		交警大队不礼让行人工程预付款
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